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苏锡通园区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锡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润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97.16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润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投标单位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